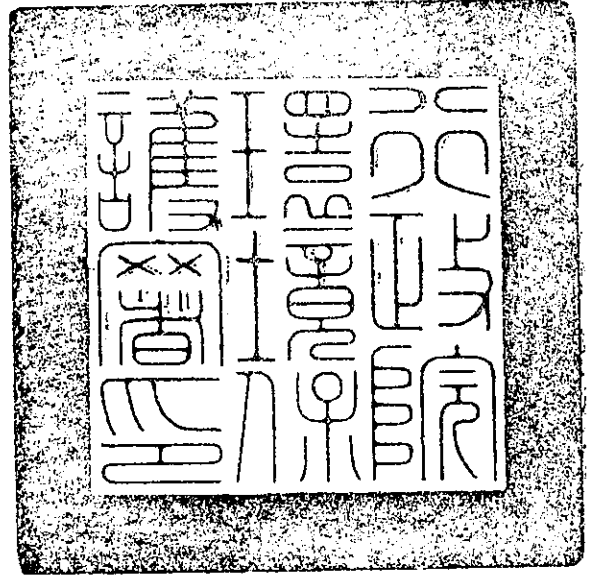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8000433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（PM<sub>2.5</sub>）檢測方法（NIEA A212.11B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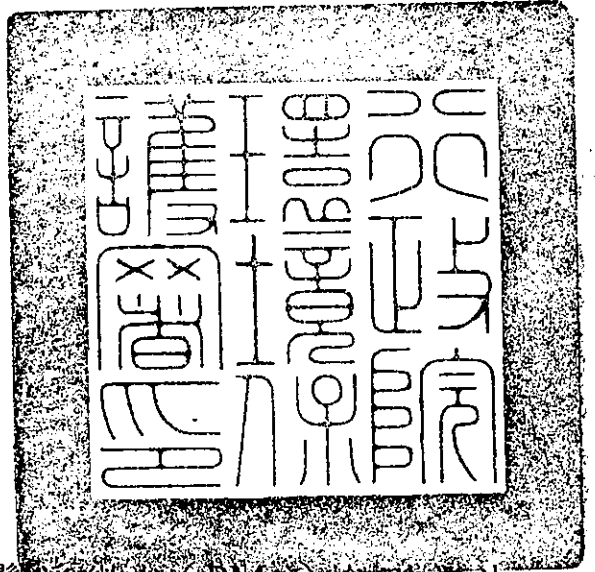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）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 - （二）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 - （四）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henglun.lin@epa.gov.tw](mailto:henglun.lin@epa.gov.tw)

署長張子敬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80004331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(PM<sub>2.5</sub>)檢測方法(NIEA A212.10B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(PM<sub>2.5</sub>)檢測方法(NIEA A212.11B)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)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henglun.lin@epa.gov.tw](mailto:henglun.lin@epa.gov.tw)

署長張子敬